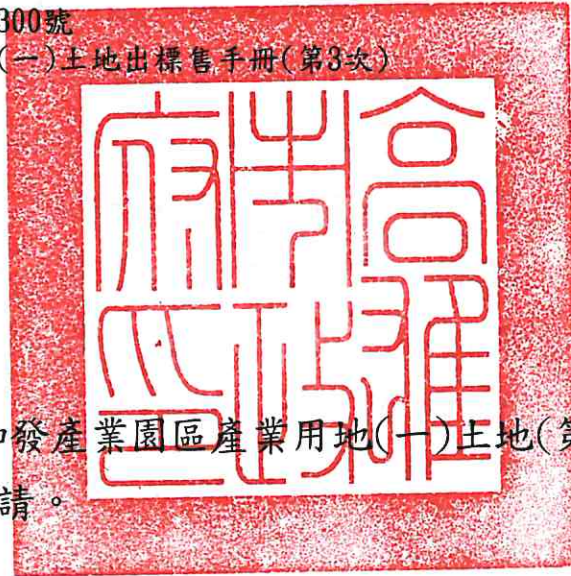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0733096300號

附件：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標售手冊(第3次)



主旨：公告出(標)售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第3次)，
並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出售土地標示：詳本出(標)售手冊「捌、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標)售價格」。
- 二、申購土地申請書表備索地點：
 - (一)自行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表單下載-工業輔導科)下載(網址：<http://edbkcg.kcg.gov.tw>)
 - (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電話：07-3310198)
 - (三)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4樓之2 電話：07-3315398)
- 三、出售對象：本公告適用範圍，以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和發產業園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 四、應繳價款：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預登記保證金、完成使用保證金、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計算方式

如下：

- (一) 申購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3%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後，無故未依規定履行承購之義務者，沒入本項保證金。
- (二) 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本項保證金申請人同意本府得先行歸墊本園區開發成本。
- (三) 土地價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審定，詳本出(標)售手冊「捌、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出(標)售價格」。
- (四)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土地價款之1%計算。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自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可分別向公告事項二之網站或地點自行下載列印或領取申請書表。
- (二) 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出(標)售手冊「參、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標)售要點」之規定。
- (三) 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例假日除外，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在合發公司受理申請。通訊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 申請案件由合發公司初審，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申請人應配合出席簡報，並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提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查確認。
- (五) 申請案件經初審其文件不齊或不符合和發產業園區使用相關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息退回申購保證金。





- (六)申請案件經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合發公司書面通知補正之日起1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並無息退還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
- (七)公告受理期間，以每2個星期為1批次檢視受理案件申請狀況（每月第1批次以當月第1日為起始日，當月第15日為截止日；每月第2批次以當月第16日為起始日，當月最後1日為截止日。各批次起始日或截止日倘遇例假日不順延，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提前申請。第1個月第1批次起始日以本手冊公告受理起始日為準），如同一批次有二申請人以上申購同一土地坵塊且經合發公司初審符合資格者，由本府擇期邀請申請人提出價格標單，並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超過公告出(標)售價格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價額有二標以上相同者，授權標場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八)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本府得依可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協調並核准申購土地面積或位置。

六、完成使用之認定標準及產權移轉規定：

- (一)申請人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依照核定計畫建廠完成並取得工廠登記，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且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20%，申請人符合前述標準者始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申請人倘屬依法無需申請工廠登記者，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依照核定計畫建廠完成並取得商業或營業登記，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始符合完成使用之規定。

- (二)申請人依前款規定完成使用，並繳清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本府始得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申請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府並得解除土地買賣契約。
- (三)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申請人前，由本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供申請人使用。
- (四)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2次會議決議，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完成使用滿5年後始得轉讓，並得由本府買回，買回土地金額以原土地價款加一般行庫定存利息計算。申請人應同意於土地產權移轉時配合本府辦理前開限制事項之預告登記。惟買賣契約簽訂後，倘前開決議有修正或變更，申請人得依最新規定辦理。

七、其他：

-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電話：07-3310198）或合發公司（電話：07-3315398）洽詢。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